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6 年 11 月 8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份主席，谨随函转递供安理会计划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部分领导人举行情况通报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概念说明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福代·塞克(签名)



2016 年 11 月 8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警务工作的作用：为应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调整警务工作”情况通报概念说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1. 引言

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塞内加尔将举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领导人年度情况通报会。安全理事会第 2185(2014)号决议是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第一个单独决议。该决议全面审议了联合国警察在整个和平与安全领域，从预防和管理冲突到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方可通过通报会审议联合国警察的各种授权任务和要求。还可通过通报会审议秘书长为回应第 2185 号决议及外部对联合国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审查情况在其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中提出的对联合国警察的愿景和建议，以应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

2. 背景

高级别独立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强调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的重大变化，对联合国警务工作而言尤其如此。今天，12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5 个特别政治特派团部署了约 13 500 名警官(其中 10%是女性)，负责承担各种复杂任务。越来越强有力的授权任务同时要求联合国警察既能保护平民、处理严重有组织犯罪，提供业务支助，同时又能促进改革，重组和发展东道国的能力。法律和秩序崩溃往往为部署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了契机。相应地，本着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精神，根据法治(重新)建立东道国警务和刑事司法部门的其他核心职能将使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够缩减并最终撤离。

会员国在 2016 年 6 月联合国首届警察首长峰会以及之前和之后的维和峰会都强调联合国警察问题，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日益关注联合国警察问题，从此可以看出联合国警察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认可，这些有助于强调需弥补长期的能力和力量差距，利用国际警察维和的战略指导框架制订务实的国际标准以及完善授权警察任务。但还需做出持续努力，以便更加及时发现各种技能和能力、加强联合国警察迅速部署到新的或现有行动区的能力以及他们在行动区内流动的能力；加强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能力；获得先进警察技术、培训、预算外资金和方案资金的途径增多。

3. 警察部分领导人通报情况

本次通报会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直接听取选定的联合国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分领导人介绍实地活动，包括他们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种种挑战。此次

通报会将仿照以往通报会的形式。已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 4 名警务专员就下列主题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 **联合国警察情况总体介绍和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
- **平民保护、社区参与、危机管理和任务规定的变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警务专员 Bruce Munyambo；
-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务和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务专员 Priscilla Makotose；
- **作为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一部分的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 Georges-Pierre Monchotte；
- **联合国警察面临的跨国威胁、安全和保障：**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 Issoufou Yacoubou。

他们通报情况后，将请安理会成员发言和提问。为促进互动、热烈讨论，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发言提问，通报情况者应答。

4. 供审议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不妨考虑在发言时谈论以下问题：

- **警察能力建设与发展：**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最好地帮助东道国制定及时应对、有代表性、负责任、管理良好和卓有成效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这方面有哪些挑战和最佳做法？最需要哪些技能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其他安全部门和法治改革中支持综合警察改革工作？
- **加强业绩：**派遣国、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如何共同加强警察在实地的业绩？建制警察部队如何能够不再更加被动、静止，而是更加有效、灵活和机动？本组织如何确保各单位和人员抵达特派团时训练有素、装备精良、适合完成各自任务？如何能够最好地管理其他的外部因素，例如东道国政府发布的书面警告和施加的限制？
- **保护平民：**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促进保护平民的所有三个层次：不仅是提供人身保护，而且也包括建立保护性环境及进行对话和接触？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特种警察部队和民警专家在这方面各有什么相对优势？
- **妇女、和平与安全：**鉴于妇女对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独特贡献，联合国如何与派遣国合作，克服阻止妇女更充分参与维和警务工作的体制挑战？如何加强警察部门在促进警务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确

保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性别平衡以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方面的作用？

- **威胁、安全和安保：**联合国警察部分如何能在目前的环境中有效运作，同时确保警官的安全、安保和福利？安理会和秘书处如何鼓励会员国提名拥有适当技能和装备的人员？
 - **处于过渡阶段的特派团：**一些特派团处于缩编和过渡阶段，我们可能会看到处于过渡阶段的维和行动拥有大批警察，却没有军事人员。政治、支助和其他实务部门需要作何调整才能适应军警人员主要由警察组成这种情况？警察如何才能最好地促进维和成功撤离和过渡？
-